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限售期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 2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议案 1-10 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288-8828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mailto: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9。
  2. 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限售期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0
议案 11	《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议案八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_\_月\_\_日